**关于滨化集团闲置物资竞卖的公告**

根据集团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工作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各单位提出的非金属闲置物资处置申请，参照金属类闲置物资的招募、竞卖流程，为了确保集团公司废旧资产处置过程合规合法、公开公正，提高闲置物资处置效率及服务管理水平，选择合适的闲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合作，拟通过滨州市工业企业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滨化SRM系统门户公告、滨化OA办公系统等渠道公开招募非金属类闲置物资回收客户、竞卖相关闲置物资。

附：关于滨化集团非金属类闲置物资竞卖的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滨化集团非金属类闲置物资竞卖的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各类非金属废旧物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废旧物资回收客户并竞卖此类闲置物资，请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并联系我公司现场人员确认现场物资。

**一.时间要求**

2022年9月19日上午12:00前

**二.报名需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

2.公司简介（含公司情况介绍、各类资质文件等）；

3.法人授权书（模板）；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模板，手签盖公章扫描版）；

5.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模板）；

以上文件模板见附录，如有疑问请咨询我公司业务联系人。

**三.竞卖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一次性密封报价（只允许一次报价，报价为含税自提价，税率13%），价高者得。

2．为避免恶意竞价、串标及中标转包等情况发生，投标单位投标前需缴纳2万元保证金。

汇款账户明细：单位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滨州市工行滨化支行

账 户：1613021109221018877

要求：公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滨化废旧物资投标保证金（公司名称），汇款后需及时通知采购部联系人（王煜：0543-2118095），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完合同15个工作日内逐一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废旧物资处理完成后无息退还。

3．本次投标范围只包括附录内物资，请竞标单位注意标段划分，并与现场联系人确认处理要求。

看货时间：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9日

处置物资及联系人见附录。

投标方要按“滨化集团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自拟格式，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自开标日起1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违约责任**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经评标人员鉴定，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恶意竞价、串标及中标转包等违规行为的，同时将不再邀请参与滨化集团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4）中标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中途放弃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五.其他约定**

1、买受人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约定交纳成交货款，与拍卖人签署《废旧物资买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得物资装运出厂。

2、报名资料、竞卖参标报价表需分别密封后封装递交，否则视为不符合，自动丧失参标资格。

**报名竞标时间：请报名竞标单位于9月19日上午12：00前将报名资料（单独密封）和报价表、汇款回执单（报价表与汇款单一起密封）递交至滨化集团采购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二种方式任选其一）**

**（1）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采购部）**

**（2）****加密后发送电子邮件至zhbb@befar.com**

**联系人：王帅 王煜**

**联系方式：0543-2118095**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录：**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标、提供货物、商品或施工、服务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投标活动，不围标、不串标。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在非工作场所私下接触贵司人员、评标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质监人员，不向以上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贵司接到举报我司有上述行为时，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查处，提供查处所需的相关资料。我司若不予配合或经查处属实，则视为我司单方违约，贵司有权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在查处期间冻结总合同金额的30%；贵司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可同时采用一项或多项），我司都同意执行：

（1）取消我司投标资格，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

（2）终止并解除我司已中标合同，且不予我司任何补偿，我司同意在收到贵司书面解除（终止）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自贵司处已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依已中标合同未支付/发出的款项、文件、物品等贵公司无需再支付/发出；同时向贵司支付主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用于赔偿贵司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的，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

（3）扣除我司剩余的质保金（一般不低于合同额的10%）做为罚款。

（4）情节严重如构成行贿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如贵司人员有向我司索取商业贿赂，或因没有给予商业贿赂而受贵司人员刁难的，我司须立即向贵司领导及审计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543-2118185，举报邮箱：bhsj@befar.com。

“廉洁滨化”公众号：

**5.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该承诺书。未提供的按照废标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询比价、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采购业务相关的活动，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代理人负责销售的产品范围为：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公司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公司名称（盖章）：

处理物资明细：

|  |
| --- |
| **一标段物资：废PVC材料**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PVC材料 | 10吨 | 基地化工片区废料堆 | 阎杰  | 13326285191 |
| **二标段物资：废PE管**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PE管 | 3吨 | 昱泰公司厂区 | 宣守天 | 15305437805 |
| **三标段物资：废曝气头**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曝气头 | 3吨 | 昱泰公司厂区 | 宣守天 | 15305437805 |
| **四标段物资：废旧滤板**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聚丙烯废旧滤板 | 80吨 | 滨城基地 | 阎杰  | 13326285191 |

**滨化集团基础化工生产基地非金属类闲置物资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一标段报价****（元/吨）** | **二标段报价****（元/吨）** | **三标段报价****（元/吨）** | **四标段报价****（元/吨）** |
| **废PVC材料****10吨** | **废PE管****3吨** | **废曝气头****3吨** | **废旧滤板****80吨** |
|  |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
| **备注说明** |  |  |  |  |

注：**1、报价时，若小写与大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一次性报价，报价单中不允许出现涂改现象。**

 报价公司（盖章）：

授权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